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89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卫伟、杨军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等进行调整,涉及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5,289,251股(含165,289,2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80,000万元(含280,00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用于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4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议案进行调整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保持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顺荣三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
(一)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用于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4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议案进行调整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保持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顺荣三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
(一)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用于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4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议案进行调整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保持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顺荣三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
(一)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用于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4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议案进行调整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保持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10:0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公司与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顺荣三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七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34,699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85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0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96%。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已在前次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空缺。经董事会提名,公司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接任任王苏生先生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91,60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陈彬海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陈彬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情形。本次陈彬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彬海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以色列化学有限公司Knauf Chemicals Ltd.简称“以化”的关联方Cleveland Potash Limited(简称“CPL”)在云南省昆明市合资设立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近日,该研发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法定代表人:Ofen Lifshitz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2015年8月2日至2045年8月4日
经营范围:磷基化肥(不包括控制释放化肥和缓释肥)、湿法磷酸、磷酸盐、磷化工、精细磷化工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工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60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公司外延发展空间,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正在筹划购买山东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日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

目前公司围绕谈判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结构较复杂,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方的协商谈判,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结;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就交易结构

进行商榷并已基本就交易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由于对于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待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七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34,699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85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0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96%。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已在前次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空缺。经董事会提名,公司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接任任王苏生先生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91,60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陈彬海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陈彬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情形。本次陈彬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彬海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七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34,699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85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0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96%。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已在前次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空缺。经董事会提名,公司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接任任王苏生先生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91,60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陈彬海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陈彬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情形。本次陈彬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彬海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于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6日、2015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等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8,902,003股(含188,902,003股)(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20,000万元(含320,00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全部用于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4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议案进行调整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保持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顺荣三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
(一)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用于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4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议案进行调整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保持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顺荣三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
(一)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万元,用于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4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议案进行调整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保持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10:0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公司与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顺荣三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七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34,699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85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0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96%。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已在前次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空缺。经董事会提名,公司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接任任王苏生先生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91,60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陈彬海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陈彬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情形。本次陈彬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彬海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七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34,699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85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1,60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4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96%。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已在前次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填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空缺。经董事会提名,公司选举陈彬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接任任王苏生先生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91,60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6%;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陈彬海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陈彬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情形。本次陈彬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彬海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95 芜湖顺荣三七互